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CR8/10/60/16 Pt. 1

電話 Tel : (852) 3509 8162
傳真 Fax : (852) 2523 003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修訂法例以對在港珠澳大橋一帶水域航行的船隻
施加限制的小組委員會

謝謝你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來信。在上述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議員要求港珠澳大橋的防撞措施及監察系統、航行標誌、為在該區操作船舶的人士的宣傳安排，及有關進入香港水域的內地船舶是否必須配備自動識別系統的補充資料。各項相關資料載於附件。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509 8162 與本人聯絡。謝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甄美玲)



代行)

2017 年 6 月 21 日

在港珠澳大橋一帶水域的建議航行限制

補充資料

港珠澳大橋的防撞措施及監察系統

港珠澳大橋的兩條連接路（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結構是根據國際橋樑及結構工程協會的國際標準而設計及建造。早在設計階段，我們已把兩條連接路附近航行的船舶大小及航行模式等不同因素計算在內，確保大橋結構能抵禦撞擊力以減低對結構的影響。我們在較繁忙的航道（即兩條連接路的最高橋拱下方的航道）設立一排保護設備及樁帽，以減低船舶意外碰撞的影響。此外，我們亦將在上述航道配置結構監測系統及感應器，以監察大橋結構。當偵察到碰撞時，感應器會接收到可能出現的結構震動，並發送訊號到管制中心。路政署會研究在兩條連接路上述的航道增設錄影系統的可行性。

航行標誌

沿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分別有四組及三組的高度限制。我們將會在橋墩上配置航行輔助設備如顏色標誌，以區分不同的高度限制。設置顏色標誌是希望讓船舶操作者能更容易知悉不同的高度限制。有關標誌的大小及位置見附錄。在敲定標誌的顏色時，我們會考慮議員就標誌顏色的視覺效果及如何能更清晰地顯示標誌所提出的意見。

由於我們預計在高度限制 41 米的兩條單行航道的交通會最為繁忙（即附錄中的南行航道或第 1 號特別區域，以及北行航道或第 2 號特別區域），我們會在橋跨配置雷達應答裝置，讓船舶在駛經該兩條航道時能發送和接收雷達訊號。透過雷達的協助，船舶可在能見度較低或夜間時認清正確的航道。

宣傳安排

在立法建議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實施前，海事處會發出海事處佈告，詳細列出在港珠澳大橋附近航道的航行安排，包括將設立的航行限制及協助船舶在該區航行的輔助設備。海事處會為較常在該水域航行的本地及內地船舶操作者舉辦研討會及簡報會，讓他們了解該區的高度限制及航行安排。海事處亦會向船舶操作者派發有關航行輔助設備及標誌的單張。

進入香港水域的內地船舶上的自動識別系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局的要求，100 總噸或以上的內地船舶須安裝自動識別系統。這些船舶在香港水域航行時可被識別。

香港接線航行標誌的設計和尺寸

